|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4-C** |
|  | **2015年11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安哥拉（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共和国）/柬埔寨（王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多哥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FA/BDI/CBG/CLM/EQA/GAB/GHA/GNB/LSO/MWI/MEX/MNG/PNG/  
RRW/SEN/SDN/AFS/SWZ/TZA/TCD/TGO/URG/ZMB/ZWE/284/1

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为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WRC-12）

**理由：** 在3 300 -3 400 MHz 频段附加划分给移动和固定业务。

\_\_\_\_\_\_\_\_\_\_\_\_\_\_